

3. 不完全給付

27

甲向乙購買一隻愛情鳥，於甲付清價金後，乙即給付一隻身上帶有鮮紅斑點的愛情鳥予甲，惟該愛情鳥罹患禽流感，以致甲原有之三隻愛情鳥亦一併遭感染而死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身上帶有鮮紅斑點的愛情鳥罹患禽流感，對甲而言係屬瑕疵結果損害，甲得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不完全給付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 (B) 甲原有之三隻愛情鳥亦一併遭感染而死亡，對甲而言係屬瑕疵結果損害，甲僅得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不完全給付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 (C) 身上帶有鮮紅斑點的愛情鳥罹患禽流感，對甲而言係屬瑕疵損害，甲得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加害給付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 (D) 甲原有之三隻愛情鳥亦一併遭感染而死亡，對甲而言係屬瑕疵結果損害，甲得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加害給付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108 司律】

答案 D

⚠ 關鍵概念

不完全給付

” 試題解析

甲、乙成立愛情鳥買賣契約，就愛情鳥本身有禽流感之損害，屬於瑕疵損害，甲得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至於因該鳥有禽流感，導致甲其餘三隻鳥亦一併感染死亡部分，則屬於對於甲之固有財產的侵害，為瑕疵結果損害，甲得依同條第 2 項請求賠償。因此，(D) 選項為正確。

28

甲是養鴿人，向上屆冠軍鴿主乙購買其冠軍鴿配種所得之幼鴿，準備高價轉售丙，價金高達新臺幣 50 萬元。乙雖移轉幼鴿所有權並交付給甲，但血統證明書迄未交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得主張乙未交付鴿子血統證明書，而立刻解除契約
- (B) 甲對丙負賠償責任之損害應由甲自行承擔，因乙既已移轉交付幼鴿，尚難謂乙有債務不履行情事
- (C) 甲得主張乙未交付鴿子血統證明書，而拒絕支付價金
- (D) 若甲因此受有損害，可主張乙違反附隨義務而依民法第 227 條主張其權利

【101 律】

答案 C

⚠ 關鍵概念

給付義務群

” 試題解析

甲向乙購買冠軍鴿配種之幼鴿，該幼鴿之所以具高價的價值，乃是因為屬冠軍鴿的後代。故其血統證明書對於甲的契約目的達成，及其依契約而得的給付利益完整是相當重要的。從而，雖然乙依該買賣契約所應負的主給付義務，是交付移轉幼鴿的所有權，但衡諸其契約目的，再參照誠信原則而為之解釋，乙應該負有交付血統證明書的「從給付義務」，以確保債權人甲的給付利益的滿足。若乙僅移轉幼鴿所有權，但未交付血統證明書，其給付即有不完整的情況，原則上應依不完全給付相關規定行使權利。此時，因對於契約目的之達成有所影響，甲可以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參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098號判決：「按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基於債之關係，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故債之核心在於給付，而給付義務，可分為主給付義務及從給付義務。此外，債之關係，尚可能發生當事人間之附隨義務。主給付義務，係指基於債之關係所固有、必備，並能決定債之關係類型之基本義務，從給付義務係指為準備、確定、支持及完全履行主給付義務之具有本身目的之義務，附隨義務則非給付義務，係指債務人有使債權人之給付利益獲得最大滿足，並保護債權人之人身或其

他財產法益不會因債務之履行而受損害之義務。系爭和解契約約定，被上訴人提供之珠寶應經合格珠寶鑑定人之鑑定並出具鑑定書予上訴人，依此約定，被上訴人有提供經合格珠寶鑑定人出具之鑑定書予上訴人之給付義務，該給付義務似非僅屬被上訴人之附隨義務。果爾，則能否逕認被上訴人依系爭和解契約約定應交付鑑定書之義務為附隨義務，即滋疑問。」

準此：

- (A) 選項為錯誤，未交付該血統證明屬可補正的瑕疵，甲應先準用給付遲延規定，催告乙交付，而乙仍不為交付後始得解除契約。
- (B) 選項為錯誤，由於乙有交付血統證明的義務，故若因可歸責於乙之事由而未交付，導致甲對丙應負賠償責任者，乙應對甲負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責任，賠償之範圍包括甲對丙之賠償責任。
- (C) 選項為正確，因為該從給付義務對於契約目的之達成有所影響，故甲可以拒絕支付價金。
- (D) 選項為錯誤，乙交付血統證明的義務是「從給付義務」，而非附隨義務。

作者提醒

【給付義務群】

		主給付義務	從給付義務 (獨立附隨義務)	附隨義務 (非獨立附隨義務)
得否獨立訴請履行		可	可	否
義務基礎		當事人約定	1. 法定 2. 約定 3. 誠信原則	誠信原則
發生時點		契約訂立後，履行完畢前	契約訂立後，履行完畢前	契約訂立前或後均有可能
功能		決定契約類型、完成契約目的	輔助主給付義務之滿足	保護相對人之身及財產利益
違反時效力	同時履行抗辯	有	視對於契約目的之達成是否必要而定	無
	解除契約	有	同上	無
	損害賠償	有	有	有

29

甲於2024年6月6日向丙汽車商購買一款新車。不料於2025年1月1日元旦與好友乙出遊時，新車突然發生暴衝，甲雖及時緊踩煞車，仍發生車禍意外，造成甲與乙皆因衝撞而受傷。事故後，新車嚴重撞毀已不值得修繕，甲乙受傷住院。經事故鑑定報告，汽車暴衝係因該款汽車系統程式瑕疵問題所致，而甲於汽車暴衝時之處置，並無過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因汽車系統程式瑕疵導致汽車暴衝，屬無法即知之瑕疵問題，丙汽車商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B) 汽車暴衝係因其系統程式瑕疵問題，汽車商丙對甲可能同時負有不完全給付責任與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C) 甲、乙所受之身體傷害，皆不得依民法規定請求固有利益之損害賠償
- (D) 甲、乙所受之身體傷害，屬瑕疵結果損害，得依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114 司律】

答案 C

⚠️ 關鍵概念

不完全給付、物之瑕疵

” 試題解析

甲向丙購買之新車，因汽車系統程式瑕疵有問題，倘甲對此不知，且無未盡從速檢查通知義務情形（系統程式並非可以即知的瑕疵），出賣人丙對甲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倘若該瑕疵可歸責於出賣人丙者，丙同時對甲有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A)、(B)選項為正確。

甲、乙因為該瑕疵導致汽車暴衝，而受有身體健康侵害。在丙構成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下，甲得依不完全給付規定，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3條至第195條規定請求丙賠償。乙的部分，雖然與丙並無契約關係存在，但若該瑕疵乃是丙未盡到其交易往來應盡的注意義務所致，也會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的侵權責任，而得請求賠償。準此，(C)選項為錯誤；(D)選項為正確。

必須注意的是，本題特別只說依民法主張賠償，因此不須討論消費者保護

法的商品責任部分。

4. 受領遲延——非屬不履行之型態

30

甲向乙購買一支由名家所精心製作之花瓶，約定於4月1日乙應將該花瓶交付予甲。惟於4月1日甲忘卻此事而未為受領該花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免為花瓶之給付義務，惟不得撤銷該買賣契約
- (B) 乙於催告後得拋棄該花瓶之占有，惟不得撤銷該買賣契約
- (C) 乙得撤銷該買賣契約
- (D) 乙得請求甲賠償其繼續保管該花瓶所支出之費用

【103 司律】

答案 D

⚠ 關鍵概念

受領遲延之法律效果

” 試題解析

甲、乙約定於4月1日乙應將該花瓶交付予甲，惟於4月1日甲忘卻此事而未為受領該花瓶，依民法第234條規定，甲陷於受領遲延。

問題是，受領遲延的法律效果為何？關於受領遲延的法律效果，我們大概可以分4點說明：

1. 債權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債權人受領遲延者，非屬債務不履行，除有民法第240條之債務人可以針對「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請求債權人賠償外，債權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債務人責任減輕
 - (1) 責任減輕至故意或重大過失：受領遲延中，債務人責任降低至故意或重大過失。此時，最重要的問題在於，通說見解認為雙務契約受領遲延中，倘因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應解為係可歸責於債權人。是以，債務人得依民法第267條規定請求對待給付，此時危險負擔業已移轉。

36

關於婚後財產之計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夫或妻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債務者，應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
- (B) 夫或妻以其婚後取得之慰撫金清償其婚姻關係中所負債務者，應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
- (C) 夫或妻以其改用法定財產制前所取得之薪資清償其婚姻關係中所負債務者，應納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 (D) 夫或妻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其婚姻關係中所負債務者，應納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110 司律】

答案 B

⚠ 關鍵概念

婚後財產之計算

” 試題解析

(A)、(C)、(D)選項為正確，參見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B)選項為錯誤，慰撫金本即不納入婚後財產計算（民§ 1030-1 I ②），因此無論是否用以清償婚前債務，均不應納入婚後財產計算。

37

甲男乙女結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甲婚前有 X 屋一棟，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但貸款 300 萬元。婚後，甲將該房屋出租，每月租金 5 萬元，並以之償還貸款，五年後清償完畢。婚後甲又以其營業所得 1,000 萬元購買價值 2,500 萬元之 Y 屋，先向銀行貸款 1,500 萬元。嗣後，甲將 X 屋出賣，得款 1,500 萬元，並償還銀行貸款。甲乙離婚時，乙無任何財產。乙得向甲請求多少金額剩餘財產分配？

- (A) 550 萬元 (B) 600 萬元 (C) 650 萬元 (D) 700 萬元

【113 司律】

答案 C

⚠ 關鍵概念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 試題解析

-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除受贈或繼承取得者之外，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題之計算，即須計算甲、乙婚姻關係消滅時，有償取得之現存婚後財產及婚後債務數額，並計算其差額。
- 甲之婚後財產
 - 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甲之婚前房屋於婚後出租，該出租所生之孳息乃屬婚後財產。甲用以清償其婚前債務之300萬貸款，應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
 - 婚後甲又以其營業所得1,000萬元購買價值2,500萬元之Y屋，先向銀行貸款1,500萬元。因此，甲現在有2,500萬價值之Y屋，但另有負債1,500萬。
 - 準此，甲之婚後財產為300萬+2,500萬-1,500萬=1,300萬。
 - 至於X屋本即為婚前財產，其變賣所得仍為婚前財產，不應納入分配。
- 甲、乙之剩餘財產差額為1,300萬-0=1,300萬，故乙得向甲請求650萬之分

配，(C)選項為正確。

38

甲男乙女於民國（下同）110年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乙於結婚前有一子丙。甲有婚前財產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乙有婚前財產500萬元。112年初，乙女因病死亡。乙死亡時，甲有財產1,200萬元，乙有財產1,000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丙得對甲請求100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
- (B) 丙得對甲請求200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
- (C) 丙得對甲請求250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
- (D) 丙無權利對甲主張剩餘財產分配

【112 司律】

答案 D

⚠ 關鍵概念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 試題解析

夫妻未以契約訂定其財產制者，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除係繼承、無償取得之財產或慰撫金外，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題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以法定財產制為其財產制。乙之死亡則為法定財產制消滅事由，雙方就剩餘財產差額，應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甲之婚後財產有1,000萬（1,200萬-200萬婚前財產），乙之婚後財產有500萬（1,000萬-500萬），兩者之差額為500萬元。乙得向甲請求250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

然而，乙已經死亡。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4項：「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因此，繼承人丙不得繼承乙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本題關鍵就在此而已，(D)選項正確。

39

於剩餘財產分配時，若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有關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之計算，應以何時點為準？

- (A) 結婚時 (B) 購入財產時 (C) 起訴離婚時 (D) 判決離婚時

【103 司律】

答案 C

⚠ 關鍵概念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價值計算

”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但書規定，若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起訴時為準。須併予說明的是，本項但書僅涉及價值之計算，但實務見解認為在判決離婚時，就其範圍亦應以起訴時為斷（最高法院95台上2150決參照⁹⁰）。

90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150 號判決：「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定有明文。倘於新法修正施行前，夫妻因離婚而請求分配剩餘財產者，其結婚後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之價值，應以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為準；如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編按：現已刪除）規定，於離婚訴訟合併提起分配剩餘財產之訴或被告提起分配剩餘財產之反訴時，舊法雖未如新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第一項但書明定以起訴時為準；惟剩餘財產分配制度，在於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其財產之增加，係夫妻共同努力、貢獻之結果，故賦予夫妻因協力所得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權利。但夫妻一旦提起離婚之訴，其婚姻基礎既已動搖，自難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貢獻，是夫妻於離婚訴訟合併或以反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時，其財產範圍及其價值之計算，以提起離婚訴訟時為準，實乃法理，於新法修正前，自應依此基準計算。」